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三）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超越资质一个等级承揽任务。 2、违反国家标准一般性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违反部分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但尚未造成质量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对设计质量负责。”		严重	1、超越资质两个等级承揽任务。 2、违反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造成质量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原发证机关	
2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尚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造成一定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尚未造成损失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原发证机关、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造成一定损失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发证机关、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发证机关、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逾期改正，且符合原有资质等级的	责令限期改正	原发证机关	
				较严重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较低资质等级的	降低资质等级	原发证机关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不再具备资质要求的	吊销资质证书。	原发证机关	
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予以警告，并在1-3年内不再受理资质申请；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	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给予警告，1年内不再受理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证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六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处3万元罚款，3年内不再受理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证部门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处以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证部门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有下列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之一，无法采取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擅自利用已竣工验收工程改、扩建且未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过改建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措施，能够使违法建设工程恢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且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整改，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进行教育之后，可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违法建设工程处罚时，工程造价标准的确定：1、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罚款的，应当以新建、改建、扩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2、违法建设工程采取招标方式的，按中标价格确认；完成工程备案的按照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价确认；完成竣工结算的，按照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占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高压供电走廊、占压各种地下管线和消防通道进行建设的；（四）在文化古迹保护地段进行建设的；（五）建筑间距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六）严重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						认，未完成竣工结算的，可按照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认；未招标、无工程备案合同、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或者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可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指标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未公布质量安全成本指标的，处罚机关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但未超出合理误差范围，且未增建建筑物的	可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建筑高度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但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且满足消防设计规范和周边建筑日照标准要求的	可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一般	1、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是在期限内通过改建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措施，能够使违法建设工程恢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违法建设工程建筑面积的确定 1、建筑面积的计算应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执行。2、违法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按照发现违法建设时的实际开工建设的建筑面积计算。3、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取得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的建设工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由于施工误差导致竣工时实测单栋建筑面积超出或少于规划许可建筑面积的数值。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范围应控制在每幢建筑面积 3%以内，且绝对值不超过 500 平方米。在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范围内的，不视为违法建设，不予以行政处罚。但在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范围内增建建筑物的除外。 4、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建筑高度超出规划许可要求但建筑面积未增加的，按照超出部分的高度与许可建筑高度的比值乘以许可的建筑面积数折算。 5、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建筑位置与许可不符但建筑面积未增加的，按照其位置超出部分折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较严重	1、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通过改建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但被责令停止建设后，仍继续实施违法建设或具有不配合执法情节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违法建设工程建筑高度的确定 1、建筑高度的计算按照有资质的测量单位的实测高度计算。2、建筑高度误差是指取得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的建设工程竣工时实测建筑高度超出规划许可建筑高度的数值。建筑高度的合理误差范围应控制在许可高度的 0.5%以内，且绝对值不超过 0.5 米。建筑高度超出规划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日照分析。因建筑高度超出规划许可要求，导致该建筑不能满足消防设计规范或使周边建筑不能达到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无论是否在合理误差范围内，均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在合理误差范围内超高建筑，没有其他违法建设情形的，不视为违法建设，不予以行政处罚。
					2、未取得任何规划许可手续即开工建设，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积极配合整改的。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但是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后立即停止建设或积极配合整改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期拆除的，不予处罚。无法拆除的，应当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不予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并且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不配合整改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无法拆除的，应当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工程 1、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认定，拆除违法建设部分，应用现有施工技术无法保证建筑物整体结构或相邻建筑安全的。 2、与合法建设部分已经结为一体，如果拆除必将对合法建设部分造成重大影响的。 3、拆除违法建设部分，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 0.5 倍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期限两个月以上的；利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 1 倍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1万元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限期10天以内的	处1万元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超过限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处3万元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超过限期30天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1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一般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但可以补救且积极配合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7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	一般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7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10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	一般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7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7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严重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严重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7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5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	一般	参加人数 100 人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参加人数100以上300人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7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参加人数300人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拆除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较严重	拆除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7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拆除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对历史建筑添加设施的	对单位并处7万元7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对单位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18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后果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严重	后果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后果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9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	一般	破坏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破坏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7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破坏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历史建筑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拆除历史建筑无法修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移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擅自涂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擅自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2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一般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